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4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點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健正總務長(吳宗修副總長代)

出席：單信瑜委員、陳鄰安委員、吳宗修委員、黃憲達委員、連瑞枝委員、
呂昆明委員、楊金勝委員、林梅綉委員、馬毓君委員(李耀威代)
喬治國委員

請假：裘性天學務長、田仲豪委員、余君偉委員、李人喆委員、劉彥辰委員
吳信賢委員

記錄：溫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94.3.29)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1. 擬試辦長途客運入校接送學生案。執行情形：通過，豪泰已將相關申請文件送台北市政府轉送至公路總局審議中。
2. 請同意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駕駛汽車入校免收費。執行情形：通過，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及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憑相關證明文件免收費。
3. 修訂本校「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條。執行情形：同意，將原條文中「經過一天未處理」之文字刪除。
4. 電機資訊學院產業在職專班學生停車證發放問題。執行情形：同意開放申請長時停車證，申請張數包含在學生長時停證之總量中。
5. 94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93學年度。執行情形：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93學年度，發放540張。張數之分配比例正與學聯會協調中。
6. 請同意由交通基金項下補助駐警隊每人每月工作津貼壹仟元。執行情形：緩議，擬將駐警隊相關工作績效列出後，先於總務處內部討論再於下次會議論。已於總務處內討論並簽請校長核示中。
7. 討論學生計次停車證收費方式。執行情形：於博愛校區發出之臨時停車費收據上加註「博愛校區及當天日期」之識別字樣，憑收據於同時段內可至光復校區免費停車一次，超過時段仍依計次停車收費規定收費。於7月1日開始施行。
8. 其他決議事項

- 1.把校內各項停車資訊放至總務通訊中轉發給各教職員工生。
- 2.光復校區及博愛校區違規停車日益嚴重，請加強取締。

三、駐警隊報告

1. 94.4.8 行政會議總務處主辦事項:

- (1)未來校內有大型活動應增開舊南大門及 NDL 園區出口，以解決交通流量並列為慣例，已遵照辦理。
- (2)請總務處研擬「短程或機動性之客運接送服務」以提供師生短程市區交通服務，目前駐警隊及聯合服務中心均有協助代叫計程車之服務，為便於來賓需求，已於二路公車站牌處公告計程車服務電話提供有需求者使用。
2. 5月12日至5月15日新竹地區豪雨造成環校機車道奈米路段及D車棚積水，已緊急請廠商借調抽水機排除積水問題。並開放校園供學生機車通行，但學生機車入校後就到處亂騎影響停車秩序，已請駐警同仁加強取締。
3. 學聯會會長反應5月12日下大雨造成D棚[地下停車場]淹水，有學生機車受損要求學校處理，已請學聯會彙整資料後再研擬處理方案。
4. 因應交映樓施工，原停放該處汽車請多利用景觀大道對面停車場。原藍球場堆放石頭空地經整地後可增加67個車位，因該處祇將地面用碎石壓平未鋪柏油或植草磚造成一下雨該處即成淤泥使用率偏低，擬改鋪植草磚，以增加使用率。
5. 擬建議所有新建校舍均應強制配合設計地下停車空間。本校陸續興建大樓(如工六館、交映樓、田家炳、環保大樓及木淑館等)除交映樓規劃30個地下停車位，其餘各館均未規劃地下停車場，嚴重影響學校停車問題，擬請學校能重視此問題，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提出呼籲。
6. 5月10日總務長與校內數位關心校園停車教師及學生代表會談，會中提出若干具體建議與結論，除業務單位就立即可行部份著手執行外，另提案本次會議討論。
7. 駐警隊正檢討校園部份路段開放單邊停車，以增加停車位。
8. 94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期限預計自94年5月24日至94年6月5日止。
9. 檢附93學年度各項汽、機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一)。

乙、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調整94學年度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校內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可從「開源」及「節流」二方面思考，在「開源」方面，新闢建路外停車場短期已經不可能，除建議新館舍加建地下停車場外。在「節流」方面，可考慮提高各項規費。
- 二、為因應本校停車位嚴重不足，停車規費擬做適度調整，以局部達到以價制量之

效果。

三、檢附台灣聯大之各校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二)。

四、本案若同意，請授權業務單位據以修改相關辦法，並提下次會議核備。

決議：

一、教職員工、生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第一張調高為每學年 1,800 元。

二、廠商停車識別證規費調高為每學年 4,500 元。

案由二：擬調整教職員工申請第二張停車證之規費，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一、查本校申請二張以上通行證者計有 300 多位。

二、為因應本校停車位嚴重不足及公平起見，擬調整申請第二張停車證之規費。

三、本案若同意，請授權業務單位據以修改相關辦法，並提下次會議核備。

建議：

擬調整申請第二張停車證之規費為第一張之 1.5—2 倍或限制每人可申請之張數。

決議：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第二張(含)以上者，其規費調整為每張 3,600 元。

二、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第二張(含)以上者，其規費調整為每張 200 元。

三、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

案由三：擬請同意由交通基金項下補助駐警隊每人每月工作津貼壹仟元，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一、本案於 93 年 6 月 11 日簽請核定試辦一年經校長核准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二、駐警隊除了負責本校警衛門禁、巡邏及緊急情況處理業務外，並實際參與處理違規車輛取締、拖吊等有關交通管理工作，常需超時值勤，責任繁重。

三、截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共開立違規事件通知單 631 份；違規機車拖吊 1,034 輛，違規收入共計 388,900 元。

四、為鼓勵士氣，俾讓工作順利推動，擬請同意繼續補助工作津貼。

決議：同意。

案由四：教職員工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核發次年度之停車證，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部份職員工被開違規單後均置之不理亦不繳費，造成讓學生覺得駐警隊是選擇性執法，也讓執勤同仁甚感無力。
- 二、為求公平起見，擬建議比照學生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核發次年度之停車證，並自下次申請作業開始執行。
- 三、本案若同意，擬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修改相關辦法，並提下次會議核備。

決 議：

- 一、同意。本年度起請於申請表上加註說明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核發次年度之停車證。
- 二、請駐警隊定期通知違規車主(發 MAIL 或是書面通知)繳交違規處理費，並留存紀錄。

案由五：擬於交通管理委員會下設立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處理小組，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 明：

- 一、駐警隊加強取締違規時常遭違規車主不理性的批判，時有申訴案件無法解決。
- 二、為便於駐警隊任務之執行及不必要之困擾，擬建議於交通管理委員會下設立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由本會員工生代表組成，處理申訴案件。

決 議：

- 一、同意。成員五位，分別為教師代表二位；職員代表一位；學生代表二位。
- 二、成員之推選方式請業務單位以書面方式辦理。
- 三、駐警隊取締違規時除開立違規單之外，並應以數位相機將違規事實照像存證，以供日後若有申訴案件時用。

案由六：擬規劃浩然圖書館前及中正堂前為人行徒步區，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 明：

- 一、汽車行駛於行人徒步區管制問題，目前是以阻車柱阻擋，但常無故被人移走，造成汽車於行人徒步區行駛無法管制，尤其是圖書館前及郵局前，經常壓壞磁磚卻得由校方花錢修復。
- 二、圖書館前及中正堂前應是師生得以悠閒行走之步道，卻常受到突如其來的驚嚇及騷擾，擬嚴格執行禁止汽車進入。

決 議：

- 一、同意將二處規劃為行人徒步區，嚴禁汽車進入。
- 二、統一更換前述範圍阻車柱之鑰匙，由駐警隊嚴格管控。

散會（12:15）